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梦洁股份

股票代码：002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爱纯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到期等导致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梦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爱纯女士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	指张爱纯女士所持梦洁股份权益的变动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爱纯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30105*****
国籍	中国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因《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进行部分表决权委托，其拥有表决权的比例增加。

张爱纯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爱纯女士持本公司股份 42,866,92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28%，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张爱纯女士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 2.34% 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姜天武先生行使，张爱纯女士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6,866,92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94%。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爱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089,97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30%。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2017-010) 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7-009)。为了促进公司的稳定以及长远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先生与公司 5% 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李军先生、张爱纯女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爱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2,866,92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28%，张爱纯女士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 2.34% 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姜天武先生行使，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7,024,120 股，张爱纯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6.24%，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91%。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 76,240,64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3,264,760 股。张爱纯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5.62%，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52%。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9,764,760 股。张爱纯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5.50%，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45%。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4,394,760 股。张爱纯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54%，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47%。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4,071,443 股。张爱纯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61%，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52%。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2020-039），鉴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姜天武先生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李军先生、张爱纯女士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本次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后，张爱纯女士持股比例与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较前次未发生变动。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8,261,443 股。张爱纯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65%，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54%。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2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3,501,443 股。张爱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5.61%，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52%。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6,581,443 股。张爱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 5.67%，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55%。

2021 年 9 月 15 日，张爱纯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776,952 股，张爱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40,089,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0%，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18%。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5,981,443股。张爱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5.30%，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3.19%。

2022年5月13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6,781,443股。张爱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被动增加至5.30%，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3.18%。

2022年6月16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张爱纯女士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姜天武先生行使的16,000,000股期限截止，张爱纯女士不再进行表决权委托，张爱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30%，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5.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成交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爱纯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5日	3.83	2,776,952	0.37%
合计				2,776,952	0.37%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张爱纯	合计持有股份	42,866,928	6.28%	40,089,976	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6,732	1.57%	40,089,976	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50,196	4.71%	0	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张爱纯女士将其持有的16,000,00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姜天武先生行使，张爱纯女士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3.94%。因《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张爱纯女士不再进行表决权委托，张爱纯女士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5.30%。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爱纯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共质押 4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梦洁股份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张爱纯

2022年6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
股票简称	梦洁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爱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长沙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进行表决权委托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u>2,686.69 万股</u>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u>3.94%</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1,322.30 万股</u> 变动比例：<u>1.36%</u>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u>4,009.00 万股</u>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u>5.30%</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17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6 日</u> 方式：<u>《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进行表决权委托等</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张爱纯

2022年6月17日